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平江县三阳街棚改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采 购 人：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平财采计[2026]000078号

委托代理编号：湘智采字[2026]第0069号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0
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谈判须知正文	1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36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39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4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1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42
四、保证金	43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44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47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48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49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0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56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7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十三、最终报价表(格式)	5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的平江县三阳街棚改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土建部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通知你单位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平江县三阳街棚改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平财采计[2026]000078号
- 3、委托代理编号：湘智采字[2026]第0069号
- 4、采购项目预算：1014689.55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a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90日（日历日）。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产 品	进口产 品
包1	B02139900-其他 公共设施施工	项目主要涉及3条 线路，分别是10kV 平书线、10kV平V 线、10kV平II线（4 台变压器）和低压 架空线路。1、拟 将10kV平书线和 10kV平V原架空主	1	1014689.55 元	1014689.5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线路改为电缆入地。2、拟将10kV平Ⅱ线改为电缆入地，对4台台架式变压器改为落地箱变，并将低压架空线路改为电缆入地。					
--	--	--	--	--	--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拒绝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

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配备数量应符合《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湘建建(2020)208号文，本项目最低配备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

(3)、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证书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技术负责人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技术管理五年以上(需提供学历证明、职称证书以及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证明资料)；

(4)施工员、质量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资料提交和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证明应当可以通过网络查验真伪)；且主要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彩印件和证书真实证明(提供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截图)，同时须提供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查询网页截图和承诺书，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代表一经提交不得任意更改；

(6)、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并附网页截图；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7)、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内承担过2个含市政工程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招标投标监管网(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项目的采购(招标)与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与四方签字(采购人、施工方、监理、设计)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为准；

(8)、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发生拖欠行为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查处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被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被相关部门处罚正处于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项目时期内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

信息报告》下载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 ccgp . gov . 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 . ccgp - hunan . gov . 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 :// www . gsxt . gov . cn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12)、须提供的网站查询截图和下载件应为近一个月(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日期往前30天内)查询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及说明(即资格审查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所有资料装订成册，一正两副，左侧胶装，并在文件封面写明供应商单位联系人(即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的姓名、电话号码及邮箱号码。资格审查文件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仅提供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被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4)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格式自拟；

其他说明；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

明材料。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3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6日 17:00（北京时间），地点为持确认通知、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平江县开发区百花台路星途精选酒店四楼），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2025年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平江县开发区百花台路精选欢漫酒店四楼）。

八、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2026年5月19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视为自愿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2）地 址：平江县政务中心

（3）联系人：黎育群

（4）电 话：18711236168

（5）邮 编：414000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地 址：平江县开发区百花台路星途精选酒店四楼

(3) 联系人：邱彬

(4) 邮 编：414000

(5) 电 话：13517300134

(6) 电子邮箱： /

附件：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确认通知需按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单独递交，原件在开标时提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平江县三阳街棚改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 购 人：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地 址：平江县 联 系 人：黎育群 电 话：18274025066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平江县开发区百花台路精选欢漫酒店四楼 联系人：邱彬 电 话：13517300134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公告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邀请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需要 ■ 不需要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014689.55元；最高限价：1014689.55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 11.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根据岳阳市财政局文件《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盖章后扫描存 U 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平江县三阳街棚改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土建部分）</u>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 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邀请通知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1.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cp-hunan.gov.cn)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p>■ 不要求提供：根据岳阳市财政局文件《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金。</p> <p>□ 要求提供</p>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2 (1) 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应给予 4%-8%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4</u>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给予 4%-8%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4</u> %。
第 37.3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p>■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p> <p>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p> <p>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7.3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37.7 款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代理服务费	(1)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12000 元； (2)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 (www.hncredit.gov.cn) 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资格审查当天。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岳阳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岳阳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CA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5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CA（湖南CA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谈判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11)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保证金

11.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5.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25.3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 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23条进行。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的规定

23.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退出谈判

24.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1.4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21.2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不合理报价

26.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39、40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5.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37.1款、第37.2款、第37.3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

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39. 其他规定

39.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 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盖章）：

备案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案时间：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工程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工程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工程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委托经营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90日(日历日) 保修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号令)规定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时达到合格标准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协商。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平江县三阳街棚改电力杆线入地迁改工程(土建部分)

(二) **项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涉及3条线路,分别是10kV平书线、10kV平V线、10kV平II线(4台变压器)和低压架空线路。1、拟将10kV平书线和10kV平V原架空主线路改为电缆入地。2、拟将10kV平II线改为电缆入地,对4台台架式变压器改为落地箱变,并将低压架空线路改为电缆入地。

(三) **建设地点:** 平江县三阳街。

(四) **项目清单及说明**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五) **项目实施要求**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日历日)内竣工验收完毕。

2.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2.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等,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4. **施工技术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须从满足规范、图纸设计要求出发,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4.2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3 成交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现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施工现场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在施工现场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4 技术方案相关的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与保证措施计划、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人员配备等计划)应满足相关标准法规要求。

5. **安全生产要求:** 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6. **验收要求:**

6.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6.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7. **保修要求**

7.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7.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7.3、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7.4 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号令）规定，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进行追偿。

（六）工程变更、竣工、结算方法

6.1**工程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备案。

6.2**工程竣工**：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未办理完结算审计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6.3结算方法：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招标上限值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采购、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如供应商遗漏谈判文件中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未尽事宜在谈判过程中或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2.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谈判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4.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采购人在开标前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成交金额匹配的工程量清单，并盖本单位行政公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供应商根据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和页码）：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最终报价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保证金

备注：提供：方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总价报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质量目标	
总价报价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工期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保修要求	
报价	其他内容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附件5-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二章第三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5】18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完工		备注
					时间	地点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9-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9-1、附件9-2、附件9-3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18.1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最终报价表(格式) 最终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总价报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质量目标	
总价报价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工期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保修要求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应准备多份最后报价表在最后报价环节中使用，不放入响应文件，现场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